**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我院极其重视，制定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实施意见的文件，成立了由院长王建红担任组长，副院长黄桂春为副组长，刑庭全体干警、办公室、执行局、法警队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副院长黄桂春兼任。董强担任扫黑除恶工作联络员，负责上传下达，确保联络协调、信息报送等各项工作运行通畅。10月26日院党组召开专项斗争会议，落实省市法院及辖区党委及政府的精神和要求，并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进行再动员再部署。党组会议决定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列入我院三年工作规划中来，并纳入到年度重点工作，坚决不折不扣完成上级要求。

我院根据中央、省、市、新区领导讲话及发布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文件，并根据我院实际情况，制定了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实施意见、工作方案及“一案三查”工作实施方案，并根据各项方案，严格落实实施。各个业务部门均召开会议，加大线索摸排力度，对三年来所审理的案件逐一排查，发现线索及时报送市法院刑二庭备案，并将具有涉恶嫌疑的段洪雪等人寻衅滋事案件线索移送长春新区“扫黑办”。

宣传发动发面，在我院周边悬挂“严惩黑恶犯罪，维护社会稳定”的条幅。在无监控处，设立涉黑涉恶线索举报箱，在院内重要墙面悬挂扫黑除恶漫画展板，在安检处设置专人发放宣传单，并根据要求，设立了扫黑除恶内网专栏。定期积极参加省、市、区相关的培训及学习。

党组会议确定扫黑工作由办公室和法警队全力配合，办公室将我院329号警车作为扫黑除恶专用车，同时财务处将确保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各项经费保障。

建立并完善了开展专项斗争保障机制，与公安局、检察院积极做好配合，提前熟悉案情，尽早提出补查补正意见，完善证据体系。

建立了涉黑涉恶案件逐案报告、督办机制，即所有符合涉黑涉恶的相关案件均逐案向领导请示、报告。建立涉黑涉恶案件台账制度，定期每周向上级法院报送相关信息。制作了多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简报，并上传至内网扫黑除恶专栏。

人民法院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肩负着重要职责，我院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中央、省、市三级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和最高法贯彻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紧密结合工作实际，勇于担当、敢于碰硬，积极参与扫黑除恶工作，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抓紧抓好，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开展，坚决打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这场攻坚仗。